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城镇排水管网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巡查核查(第1包:“清管行动”专项检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北京市城镇排水管网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巡查核查(第1包:“清管行动”专项检查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10720.087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2.85078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2.北京市城镇排水管网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巡查核查(第1包:“清管行动”专项检查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265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.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牵头单位)

北京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成员单位)

日期:2025年3月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